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7995678#3091

電子信箱：fsjht134@fs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616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1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

(46324749_11136164800A0C_ATTCH3.pdf、46324749_111361648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1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」1份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16日(星期五)止，請各校踴躍組隊參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，期盼由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共讀文本，理解情境意涵，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，營造真實語言使用情境，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，爰本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比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語別分為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（分21語種）；組別分為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及高中學生三組；參賽隊伍人數，閩南語、客家語每隊6至8人，原住民族語每隊2至8人。
- 四、本市規劃辦理方式臚列如次：

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各校線上完成報名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14Zgk>)填報，並填妥報名表(計畫附件2)、參賽作品授權書與智慧財產切結書(計畫附件3)及文本，掃描後之電子檔傳送至承辦學校(福康國小吳老師信箱)，並電話確認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競賽採錄影評選，請各校完成影片錄製後，依限上傳YouTube，並將影片連結填報至前揭報名表單中，相關競賽注意事項及影片規格詳洽競賽計畫。

(四)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，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惟本(111)年度可同時參加語文競賽市賽其他各語各項目報名，經競賽獲取高雄市代表參加全國賽者，僅能擇一項目參加報名。

五、競賽計畫內容倘有相關疑義，請聯繫本局社教科陳怡君老師(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91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國立高中職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請轉國教輔導團)、高中科、國中科、國小科、社會教育科(均紙本)

